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PWSC114/08-0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2/2

###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轄下的工務小組委員會 第十三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9年5月25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 G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張學明議員, S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陳克勤議員  
陳茂波議員, MH, JP  
陳淑莊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譚偉豪議員, JP

缺席委員：梁家傑議員, SC (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陳偉業議員

李永達議員  
梁家騮議員  
黃毓民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黃智祖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3  
麥齊光先生, JP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林天星先生, JP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2  
楊立門先生, JP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黃耀錦先生, JP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1)  
林靜雅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工務)  
邱騰華先生, JP 環境局局長  
林啟忠先生, JP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  
陳英儂博士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  
吳有榮先生 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  
(特殊廢物及堆填區修復)  
何皓璇女士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運輸)5  
韋志成先生, JP 路政署署長

**列席秘書：**游德珊女士 總議會秘書(1)6

**列席職員：**石逸琪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1  
張雪嫻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1  
胡清華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2

---

經辦人／部門

主席匯報，自2008-2009年度會期開始至今，工務小組委員會共通過了102個基本工程計劃，總值達535.65億元。

**總目705－土木工程**

**PWSC(2009-10)16 233DS 污泥處理設施**

2. 主席告知委員，由於受時間所限，小組委員會未能在2009年5月20日的上次會議上完成此建議的討論。因此，此項目順延至是次會議討論。

擬議的污泥處理設施的技術及其他方案

3. 劉秀成議員察悉，青洲英坭(集團)有限公司(下稱"青洲英坭")曾建議政府當局在青洲英坭現有的水泥廠址使用該公司嶄新的技術(即環保熔化技術)處理污泥，並把在處理污泥工序中所產生的灰燼加工成水泥製品。鑒於青洲英坭的建議看來較為廉宜，而且似乎更為環保，劉秀成議員質疑政府擬議的污泥處理設施是否處理污泥的最佳方案。他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探討善用污泥的方法，比如把污泥運送至內地，供建造業循環再用。

4.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表示，政府當局在為擬議污泥處理設施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下稱"環評")研究前，曾探討以其他不同的方法處理污泥(例如以生物方法處理污泥、弄乾污泥)。由於該等方案在處理及儲存污泥時須佔用的空間，以至能源消耗量、排放表現或對環境影響等方面均有其局限，因此當局認為該等方案未能提供較可持續和有效的長遠處理方法，以解決污泥的管理和處理問題。她表示，海外的經驗顯示擬議污泥處理設施所使用的焚化技術，是最可靠和最具節能效益的污泥處置方法。此方法還有一個優點，就是可產生能源來發電。

5.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在回答劉秀成議員的提問時解釋，利用焚化技術的擬議處理方式，將會採用最嚴格的目標排放標準(相等於歐盟標準)。如把焚化方法與生物處理等其他方法作比較，焚化方法在碳排放方面的表現較佳。

6. 陳茂波議員察悉，青洲英坭並沒有在截止日期(即2009年1月21日)前提交投標資格預審文件，但在截止後兩天致函環境保護署簡述其建議，即利用該公司以往擬議處理都市固體廢物的方法，於踏石角設施處理污泥，並希望政府考慮採納其處理污泥的方案。他詢問程序方面的考慮(即遲交投標資格預審文件)，在不讓青洲英坭參與有關工程的投標的決定中，是否屬凌駕性的因素。鑒於青洲英坭的建議看來是較為廉宜，而且更為環保的解決香港廢物管理問題的方法，他詢問當局會否把青洲英坭的建議視作為另一個可處理污泥的方案。陳議員表示，青洲英坭在致小組委

員會委員的函件中，已因應政府當局對該公司的建議所表達的意見，作出詳細解釋。

(會後補註：青洲英坭分別致主席和陳茂波議員的函件已在席上派發，並在會後安排於2009年5月27日隨立法會PWSC103/08-09號文件送交委員傳閱。)

7. 環境局局長強調，政府當局願意考慮不同的污泥處理方案，並歡迎私營企業就污泥的處理提出建議。為了適當地考慮不同的方案，並確保各方案可以公平競爭，提案者應依循指定的程序提交投標資格預審文件。此外，為證明擬議的另類技術及對環境的相關影響符合有關的技術及環保規定，提案者須進行環評，以顯示其方案的可行性及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青洲英坭以往曾多次和政府當局聯絡，向當局提出在該公司水泥廠現址處理都市固體廢物的建議，但該公司一直到了2009年1月23日才正式向政府當局提交有關利用相同的環保熔化系統在其水泥廠現址處理污泥的建議。由於該公司是在提交投標資格預審文件的截止日期後才提交該建議，其建議因而未能獲政府進一步處理。環境局局長指出，青洲英坭尚未為其擬議的污泥處理設施實地進行環評。其建議亦不合乎當局對污泥處理設施所在位置的規定，因其設施是設於該公司於踏石角的水泥廠現址範圍內(而非當局所指定的地點，即屯門曾咀)，而踏石角卻更接近住宅區。當地居民會否接受該公司在水泥廠現址興建擬議設施，實屬疑問。此外，青洲英坭的建議可否符合其廠址現有的土地用途狀況，即"其他特定用途／水泥廠"，亦難以確定。鑒於該等不明確的因素，以及該工程計劃的預算和收費表未具詳細資料，政府當局無法進一步評估青洲英坭的方案。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補充，該公司的工程計劃預算為9億5,000萬，但該公司並沒有提供有關的分項數字，亦沒有提供如何計出該數字的根據。由於該公司在不同時間(也許基於不同的假設)提供不同的工程估計費用，當局因而認為其工程計劃預算並不可靠。

8.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表示，就目前擬議的污泥處理設施，當局使用有系統的方法計算工程計劃預算，當中已按不同供應商的最新報價估計焚化系統個別組件的價格。她指出，當局擬議的污泥

處理設施的工程計劃預算與青洲英坭方案的工程計劃預算無法以相同的基礎作比較，因為青洲英坭的方案是假定使用該公司現有水泥廠的特定設施。

9. 劉秀成議員關注到，委員在沒有污泥處理設施的知識和專業認識，以及不懂相關技術的情況下，無法以客觀的態度評估此建議。屯門區議會雖曾表示不反對把污泥處理設施的工程計劃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考慮，但委員有責任透徹地研究該建議計劃，並就此提出適當建議，以供財務委員會考慮。他認為，雖然青洲英坭未能在提交投標資格預審文件的截止日期前提交有關文件，但為了顧全公眾利益，政府當局應進一步研究青洲英坭的方案。

10. 主席認為，目前討論的撥款建議已經相關的事務委員會審議才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和財務委員會考慮。然而，他同意如沒有充足的資料比較不同的方案，委員難以考慮此建議。他認為，當局以青洲英坭遲交投標資格預審文件為理由而放棄其方案，可能並不恰當。他認為，提交投標資格預審文件與表達意向類同；政府當局可以彈性處理，接納遲交的預審文件。倘若青洲英坭的投標申請未能符合有關規定，政府當局便無須理會其方案。他建議當局可委任一名獨立專家，進一步評估青洲英坭的建議，而青洲英坭亦應有一個向政府解釋其建議的機會，供當局考慮。

11. 石禮謙議員表示，由於委員並不具備專業知識，無法在技術層面評估政府當局和青洲英坭的建議，因此委員僅能根據財政上的影響評估該等建議。他認為，委員在作出決定前有必要參考更多資料，以確保公帑用得其所。鑒於擬議污泥處理設施比青洲英坭的方案昂貴得多，政府當局應提供有力的理據，令委員確信政府當局的建議較為優勝。石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與青洲英坭作進一步磋商，如有需要，應檢討投標的規定。他強調他無意擾亂既定的投標制度，只想確保公共資源獲審慎使用。

12. 葉國謙議員認同委員在審批撥款建議時應作出努力，做好把關的工作。但他認為，青洲英坭既然清楚知道投標資格預審申請的規定和時間表，便應遵循既定程序和規定，按時提交投標資格預審文件。倘若該公司的建議未能符合在曾咀營運污泥處理設

施的規定，當地居民將難以接受該公司的方案。

13. 何秀蘭議員表示，鑒於擬議污泥處理設施的服務屬壟斷經營性質，她認為由政府當局而非由私營企業承辦此項工程計劃較為適合和可靠。儘管如此，她認為青洲英坭應提供更多資料，說明其方案的財務分析，以供委員考慮。青洲英坭僅提及或可節省的金額，資料實屬不足。

14. 譚耀宗議員表示，青洲英坭擬議的設施非常接近住宅區，有關設施將不會受到當地居民歡迎。劉皇發議員補充，經過冗長的討論後，屯門區議會已決定不反對在曾咀興建擬議的污泥處理設施。如果政府當局在現階段轉而支持另一方案，當局便需要就此重新諮詢屯門區議會。

15. 環境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歡迎把污泥處理與其他環保功能結合的建議。青洲英坭的方案看似甚具吸引力，但該公司仍應遵循投標資格預審申請和投標的既定程序。環境局局長澄清，邀請提交投標資格預審文件有別於邀請提交意向書。在邀請提交投標資格預審文件的情況下，當局公開邀請有關機構，旨在物色掌握技術和財務穩健的承建商；合資格的承建商應具備在設計、建造及營運污泥焚化設施方面所需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當局鼓勵合資格的承建商提交污泥處理設施工程計劃的方案。他表示，當局已於2008年12月5日在政府憲報刊登公告，邀請有意承辦此工程計劃並希望可被納入預審投標者名單內的公司和合資企業提交預審文件。他重申，青洲英坭並沒有在截止日期前提交預審文件，而該公司於2009年1月23日致環境保護署的函件只是一份表明其意向的文件，並不能視為符合有關規定的投標資格的正式預審申請。由於青洲英坭的函件並不符合既定程序，亦不合乎設施選址的要求和環評的規定，因此政府當局認為，僅為青洲英坭而再次進行投標資格預審工作，既不公平也不合理。他亦提醒委員，青洲英坭提出的工程計劃估價缺乏詳細數據分析，亦無從得悉其計算基礎。他強調，如要進一步考慮青洲英坭的建議，當局有必要再次諮詢公眾。據他所知，某些社會人士(包括屯門區議會)曾表示強烈反對在水泥廠址發展都市固體廢物處理設施。

16. 環境局局長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以往與青洲英坭進行討論期間，曾建議該公司進行環評工作，以確定其擬議設施的技術和排放表現。但該公司並沒有正面回應此要求。政府當局對沒有進行恰當的環評研究下而推行青洲英坭的方案，持強烈的保留意見。主席表示，青洲英坭如不獲政府當局保證在招標時容許該公司參與競投，該公司將難以出資進行環評。

#### 諮詢屯門區議會

17. 劉皇發議員支持此建議。他表示，因應屯門區議會對擬議污泥處理設施可能造成不良影響的深切關注，環境局牽頭成立關注屯門發展聯絡小組(下稱"聯絡小組")，商討有關提升屯門整體形象和發展的建議。經考慮聯絡小組的討論進展和擬議污泥處理設施所採用的嚴緊排放標準後，屯門區議會已在2009年5月5日的會議上表示不反對當局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污泥處理設施工程計劃。他表示，屯門區議會普遍理解有需要興建污泥處理設施和此工程計劃將對整體社會所帶來的好處。

18. 王國興議員表示，雖然屯門區議會主席劉皇發議員支持此建議，但屯門區議會僅表示"不反對"而不是支持把該工程計劃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他進一步表示，如屯門區議會以書面確認支持此建議，他才會支持此建議。如沒有區議會的確認，他將投票反對此建議。他強烈要求政府當局押後此工程計劃，並進一步諮詢屯門區議會。

19. 環境局局長表示，他希望委員理解繼當局在2009年4至5月期間與屯門區議會磋商後，屯門區議會的立場已有正面改變；屯門區議會在2009年5月5日的會議沒有進一步反對此建議。鑒於當局迫切需要興建污泥處理設施以處理香港的污泥，他認為在現階段撤銷此建議並不適宜。他向委員保證，聯絡小組將會就屯門區議會提出的建議和影響屯門發展的其他工程計劃與屯門區議會保持溝通。

20. 甘乃威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對屯門區議會就屯門發展所提出的10項建議有何承諾。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表示，聯絡小組仍在商討有關建議，而政府當局已向屯門區議會作出初步回應。某些建議可在較短

的時間內實施，其他建議則需要較長期的規劃及考慮(例如將地下鐵路系統延伸至屯門)。他特別強調，舉例而言，當局已因應屯門區議會的建議制訂推行屯門綠化及美化計劃的時間表。環境局局長向委員保證，不管擬議污泥處理設施是否在屯門興建，政府當局仍會密切跟進屯門區議會的建議。

21. 王國興議員指出，根據政府當局向聯絡小組和屯門區議會作出的書面回應，政府當局僅對10項建議中的兩項作出具體承諾。除了承諾在2011年落實推行屯門綠化計劃外，政府當局亦將會從屯門第46區的規劃中剔除興建火葬場的方案。至於其他建議，政府當局並沒有提供明確回應。甘乃威議員不滿政府當局沒有在政府的文件全面描述政府對各項建議所作的回應，例如政府當局已承諾擱置在屯門興建火葬場的方案。他表示，在擬議工程計劃進行表決時，民主黨的議員會棄權。

22. 環境局局長強調，政府當局已盡力提供諮詢屯門區議會的相關資料，以及政府當局對屯門區議會的建議所作的回應。政府當局清楚知道屯門區議會和委員在考慮擬議污泥處理設施時所提出的關注事項，而當局必須在顧及當地居民利益和整體社會利益之間取得平衡。他解釋，屯門區議會提出的10項建議旨在改善屯門的情況。由於部分建議需要更長時間討論，聯絡小組將會繼續跟進此等事宜，並與屯門區議會保持積極溝通。應甘乃威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承諾提供資料，說明政府當局就屯門區議會代表向聯絡小組提出的10項建議所作出的最新回應。

政府當局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就屯門區議會提出的10項建議所作出的最新回應已在是次會議席上派發，並在會議後安排於2009年5月27日隨立法會PWSC103/08-09號文件送交委員傳閱。)

23. 譚耀宗議員表示，由於屯門區已經有許多厭惡性設施，因此屯門區議會將難以支持擬議污泥處理設施。不過，屯門區議會亦察悉當局有必要採取適當及專門的方法，以處理淨化海港計劃所產生的大量污泥。他認為，在擬議工程計劃獲得通過後，聯絡小組仍須就可影響屯門發展的工程計劃繼續工作。葉國謙



議員及張學明議員對此亦表關注。張議員要求環境局繼續領導聯絡小組。環境局局長表示贊同。

#### 環境的關注事宜

24. 鑒於擬議污泥處理設施是本港唯一焚燒大量污泥的設施，何秀蘭議員詢問，當局有否制定應急應變計劃，以應付一旦發生系統故障的情況。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解釋，擬議污泥處理設施具有類似現時青衣化學廢物處理中心的應變措施；當污泥處理設施的系統停止運作，緊急應變計劃便會馬上啟動，包括在擬議污泥處理設施的系統發生故障時，熄火裝置便會啟動，延長將污泥儲存在污泥接收設施內，以及安排在堆填區內處置污泥。

25. 何秀蘭議員提醒政府當局有必要確保由陸路運送污泥至污泥處理設施的工作安全穩妥。甘乃威議員要求政府當局確保在運送期間不會釋出惡臭。他亦問及環評報告有否建議紓減措施。

26.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表示，污泥將會存放在密封式的容器中運送，此舉可減少漏出污泥及釋出惡臭的問題出現。預料當局日後會使用設計經改良的容器，以配合運載污泥的特定需要。她特別提述當局在污泥從貨車／船隻上的密封式容器卸下，堆放在污泥處理設施的污泥接收設施時及在處理過程中所採取用以防止釋出臭味的措施。該等措施包括使用通風系統以產生負氣壓，藉以控制臭味的釋出、活性碳過濾，以及定期進行實地視察。舉例而言，除了實施其他環境監察的措施外，當局亦會委派獨立專家每週三次進行實地視察，以監察在釋出臭味方面的表現。她向委員保證，當局將會採用相當於歐盟標準的最嚴格的目標排放標準。環評結果顯示，擬議污泥處理設施的排放水平將不會對空氣質素和人類健康造成不良影響。

27. 甘乃威議員擔心，運載污泥至污泥處理設施的貨車實際數目將會較建議所估計的數目為多。

28.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表示，約有70%-75%的污泥將會經水路運送至擬議的污泥處理設施。據估計，污泥處理設施全面落成啟用時，每日

只有約兩艘船隻把淨化海港計劃所產生的污泥(每日約1 400公噸)運送至污泥處理設施。至於餘下25%-30%污泥，則是由其他污水處理廠所產生。此等污泥只能由貨車經陸路運送至污泥處理設施，預計每日約為50架次。此項估計已顧及人口增長、現有區域污水處理廠在直至2015年為止的擴建和改善計劃，以及因擴建計劃而增加的所須處置污泥量。政府當局將會密切注視最新的發展情況，並會因應情況監察運送污泥的過程。環境局局長補充，每日50架次是假定的數目，此數目是根據污泥量的估計增幅計算所得；目前每日產生的污泥量約為800公噸，到2014年污泥量將增至每日約1 500公噸，在2020年每日將超逾2 000公噸。

29. 何秀蘭議員建議，作為一項補償措施，焚燒污泥所產生的電力應提供予屯門區居民使用。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表示，如以每日產生2 000公噸污泥為基礎，當局估計污泥的處理每日可產生約7.5兆瓦電能。在減去污泥處理設施每日運作所需的電能(約6兆瓦)，餘下的電能將足以供應予3 000個家庭每日使用。政府當局正與電力公司商談有關開放電力網絡的事宜，以把擬議的污泥處理設施所生產的電力輸送到家庭用戶。

30. 就何秀蘭議員進一步查詢有關利用碳捕捉技術所收集和儲存由擬議污泥處理設施所排放的碳一事，環境局局長表示，擬議的污泥處理設施排放的碳量有限，而發展具商業規模的碳捕捉技術仍處於初步階段。他補充，堆填區處置污泥的方法所產生的溫室氣體，較採用焚化技術所產生的溫室氣體為多。

31. 何秀蘭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參考青洲英坭的建議，考慮循環再用經處理的污泥，用以製造水泥製品或作其他用途。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表示，政府當局對於與青洲英坭就此事作進一步商談持開放態度。

#### 污泥來源和都市固體廢物的處理

32. 譚耀宗議員詢問當局會否利用擬議的污泥處理設施處理即將展開的工務工程所產生的淤泥，例如廣深港高速鐵路工程所產生的淤泥。環境保護署助

理署長(環境基建)表示，擬議的污泥處理設施只會處理淨化海港計劃和現有區域污水處理廠所產生的污泥。和海底工程有關的浚挖海床活動所產生的淤泥，將以其他方法另作處理或處置；至於將採用何種方法，則須視乎污染物的含量水平而定。

33. 為了釋除張學明議員對擬議的設施日後或會擴大功能，以至包括處理都市固體廢物的疑慮，環境局局長表示，當局仍正就焚燒都市固體廢物的選址進行研究。

34. 由於委員沒有進一步提出問題，主席把此項目付諸表決。表決結果：8名委員贊成、4名委員反對和2名委員棄權。各委員的表決詳情如下：

贊成：

陳鑑林議員	劉皇發議員
譚耀宗議員	張學明議員
何秀蘭議員	陳克勤議員
陳淑莊議員	葉國謙議員

(8名委員)

反對：

石禮謙議員	王國興議員
劉秀成議員	陳茂波議員

(4名議員)

棄權：

李華明議員	甘乃威議員
-------	-------

(2名委員)

35. 此項目獲得通過。劉秀成議員及石禮謙議員要求此項目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中分開表決。

## 總目706－公路

### PWSC(2009-10)29 819TH 屯門公路市中心段交通改善工程

36. 主席表示，此建議旨在把819TH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18億1,440萬元，用以進行屯門公路市中心段交通改善工程。政府當局已於2009年4月24日就此建議諮詢交通事務委員會。應委員的要求，政府當局已在工務小組委員會的文件內提供資料，說明在屯門市廣場屯門公路市中心段有蓋路段所採取的環境改善措施。

37.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 **PWSC(2009-10)30 157TB 正街自動扶梯連接系統 (第一期)**

38. 主席表示，此建議旨在把157TB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6,070萬元，用以在正街興建自動扶梯連接系統。政府當局已於2009年4月20日向交通事務委員會提交有關此建議的資料文件。

39. 甘乃威議員表示，雖然中西區的居民均盼望早日落實推行此工程計劃，但他們卻提出若干關注事項。鑒於擬議工程包括在第三街與英華臺之間興建3段單向自動扶梯，以及在英華臺與般咸道之間興建一段雙向自動扶梯，他詢問當局為何不安排在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各段興建雙向自動扶梯。

40. 路政署署長解釋，英華臺與般咸道之間的路段地勢陡斜，故有需要在該路段提供雙向自動扶梯，以便行人在該處往來。至於其他的路段(即第三街與英華臺之間的路段)，由於在工程計劃範圍內東西面的現有行人路需要進行擴闊工程，並須興建緊急出口，因此該路段沒有足夠空間容納雙向自動扶梯。

41. 甘乃威議員進一步詢問，會否在皇后大道西與第三街之間路段建設自動扶梯連接系統，作為擬議工程計劃的第二期工程；他並問及推展此項工程的時間表。他亦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把自動扶梯連接系統接駁至地下鐵路西港島線的西營盤站。

42. 路政署署長表示，在興建西港島線後，行人便可通過西港島線的地下通道和位於第二街的西港島線出入口，前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並可在第三街和般咸道之間往來。甘乃威議員察悉上述解釋後，建

議政府當局應該在第二街和第三街之間的地段興建自動扶梯連接系統，以方便行人前往在自動扶梯連接系統下的地區。路政署署長回應時表示，行人通過現有行人天橋，前往西營盤街市大樓和西營盤街市大樓內現有的自動扶梯，便可於第二街的西港島線出／入口，及位於第三街的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出口之間方便往來。

43. 甘乃威議員關注到，西營盤街市大樓內的自動扶梯系統在街市開放時間後(即晚上10時後)便會關閉，對使用者將造成不便。鑒於第二街和第三街之間的路段陡斜，他要求政府當局考慮亦為第二街和第三街之間的路段興建自動扶梯連接系統。路政署署長表示，在自動扶梯連接系開放後，政府當局將會檢討西營盤街市大樓內的自動扶梯系統的運作時間。

44. 對於政府當局接納中西區區議會的要求，興建擬議自動扶梯連接系統，葉國謙議員表示欣慰。他要求政府當局盡快推展此項工程計劃，並考慮發展自動扶梯連接系統第2期的可行性。

45. 路政署署長回應甘乃威議員的提問時表示，消防處已證實擬議工程計劃不會對英華臺的走火通道造成不良影響，亦不會妨礙消防車前往該處。

46. 甘乃威議員察悉，在擬議自動扶梯連接系統附近一帶的若干店鋪東主擔心擬議自動扶梯連接系統落成後，或會令其店鋪前的行人路人流減少。路政署署長表示，為了釋除有關疑慮，有關工程計劃將會包括在第三街與般咸道之間的一段正街的現有行人路進行擴闊和改善工程。

47. 甘乃威議員關注到，擬議工程計劃需要頗長時間(即至2012年4月)才能完成。路政署署長解釋，工程範圍設有不少現有的地下設施，將會妨礙自動扶梯的工程進行。

48. 陳淑莊議員支持盡早進行擬議工程計劃。鑒於越來越多行人使用半山和中區之間的現有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她要求政府當局檢討該自動扶梯連接系統。路政署署長備悉委員的關注，並告知委員政府當

經辦人／部門

局現正就興建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而訂立的評審制度進行研究。

49.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50. 會議於上午10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9年6月4日